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文件

银发〔2018〕157号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人民币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为规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根据《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第90号令）及相关规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依法对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的投资额度（以下简称投资额度）、资金账户、资金收付等实施监督、管理和检查。

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许可投资境内证券市场的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应当委托其境内托管人（以下简称托管人）代为办理本通知所要求的相关手续。

同一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可以委托不超过三家托管人。委托多家托管人的，应当指定一家托管人作为主报告人（仅有一家托管人的默认托管人为主报告人），负责代其统一办理投资额度备案和审批申请、主体信息登记等事项。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单家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投资额度实行备案或审批管理。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在取得证监会资格许可后，可以通过备案的形式，获取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或其管理的证券资产规模（以下统称资产规模）一定比例的投资额度（以下简称基础额度）；超过基础额度的投资额度申请，应当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

境外主权基金、央行及货币当局等机构的投资额度不受资产规模比例限制，可以根据其投资境内证券市场的需要获取相应的投资额度，实行备案管理。

四、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基础额度标准如下：

（一）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或其所属集团的资产（或管理的

资产)主要在中国境外的,计算公式为:等值1亿美元+近三年平均资产规模 $\times 0.2\%$ - 已获取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折合人民币计算,以下简称 QFII 额度)。

(二)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或其所属集团的资产(或管理的资产)主要在中国境内的,计算公式为:50亿元人民币+上年度资产规模 $\times 80\%$ - 已获取的 QFII 额度(折合人民币计算)。

以上汇率折算参照申请之日上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计算。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可以综合考虑国际收支、资本市场发展及开放等因素,对上述标准进行调整。

五、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基础额度内的投资额度备案,应当向主报告人提交以下材料:

(一)投资额度备案的情况说明,并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登记表》(见附件1)。

(二)经审计或报经当地监管部门备案的人民币合格投资者近三年/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或管理的证券资产规模的审计报告或证明材料等)。

(三)证监会资格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

主报告人应当认真履行职责,严格审核人民币合格投资者资产规模、已获取的 QFII 额度等证明性材料,并根据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或其所属集团资产境内外分布情况,按标准准确核实其基础额度及拟备案的投资额度后,于每月10日前,将人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投资额度备案材料集中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格式见附件2）。国家外汇管理局确认后将备案信息反馈给主报告人。

六、人民币合格投资者超过基础额度的投资额度申请，应当通过主报告人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交以下材料：

（一）主报告人及人民币合格投资者书面申请，详细说明申请投资额度的理由以及现有投资额度使用情况；人民币合格投资者首次申请投资额度的，需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登记表》及证监会资格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有关托管人备案信息（格式见附件3）。

（三）经审计或报经当地监管部门备案的人民币合格投资者近三年/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或管理的证券资产规模的审计报告或证明材料等）。

（四）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应当做好主报告人与其他托管人之间的额度分配，切实履行额度管理有关要求。

国家外汇管理局将定期在其政府网站（www.safe.gov.cn）公告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投资额度情况。

七、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投资额度实行余额管理。即：人民币合格投资者累计净汇入资金不得超过经备案及批准的投资额度。

八、未经批准，人民币合格投资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卖、转让投资额度给其他机构和个人使用。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投资额度自备案或批准之日起 1 年未能有效使用的，国家外汇管理局有权收回全部或部分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九、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应当根据《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银发〔2010〕249 号文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立和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2〕183 号）等规定，开立一个境外机构人民币基本存款账户。基本存款账户不得存放其在境内证券投资的相关资金。

已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应当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以下简称专用存款账户）。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可以根据需要为其自有资金、客户资金、开放式基金开立相应的专用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分为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的专用存款账户（以下简称专用存款账户<证券交易>），以及开展境内衍生品交易的专用存款账户（以下简称专用存款账户<衍生品交易>）等。

专用存款账户<证券交易>应当在托管人处开立。该账户收入范围是：人民币合格投资者从境外汇入的投资本金、出售证券所得、现金股利、利息收入、从专用存款账户<衍生品交易>

划回的资金，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收入。支出范围是：买入规定的证券类产品支付的价款（含印花税、手续费等）、划往专用存款账户<衍生品交易>的资金、汇出本金和投资收益、支付投资相关税费，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支出。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同一产品或资金（自有资金；客户资金；开放式基金）下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证券交易>间可以进行资金划转。

专用存款账户<衍生品交易>可以根据投资品种和相应结算规则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具备代客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业务（以下简称外汇衍生品业务）资格的托管人或境内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外汇衍生品业务经办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处开立。该账户收入范围是：从专用存款账户<证券交易>划入的资金、利息收入、开展境内衍生品交易相关的资金划入，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其他收入。支出范围是：划回专用存款账户<证券交易>的资金、开展境内衍生品交易相关的资金划出、相关税费支出，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其他支出。

十、未经批准，人民币合格投资者专用存款账户与其境内其他账户之间不得划转资金。

未经批准，人民币合格投资者专用存款账户内的资金不得用于境内证券投资及外汇风险管理以外的其他目的。人民币合

格投资者专用存款账户不得支取现金。

托管人应当按规定的账户收支范围为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办理资金划转手续。

十一、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证监会关于人民币合格投资者资格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备案信息或批复文件。

（三）托管人的托管资格书面文件。

（四）人民币合格投资者与托管人的托管协议。

（五）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文件。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3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开立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专用存款账户的，还需同时提供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备案通知书以及托管人的银行间债券市场结算代理资格许可书面文件。

十二、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可以通过外汇衍生品业务经办机构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外汇衍生品业务经办机构对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应当遵守实需交易原则。

十三、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应当遵守实需交易原则。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限于对冲其境内

证券投资所产生的外汇风险敞口，外汇衍生品敞口与作为交易基础的境内证券投资项下外汇风险敞口应当具有合理的相关度。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持有的外汇衍生品头寸应当不超过其上月末在托管人处托管的境内证券投资对应的人民币资产规模（不含专用存款账户内人民币存款类资产，下同）。人民币合格投资者人民币资产规模由托管人负责核算和监控，确保资产规模真实、准确。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持有的外汇衍生品头寸可以按月调整。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应当根据托管人核算的境内证券投资对应的人民币资产规模情况，于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的外汇衍生品头寸进行调整，确保符合实需交易原则。

十四、外汇衍生品业务经办机构对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办理的外汇衍生品类型及结算等，按照现有外汇衍生品管理规定执行。

十五、外汇衍生品业务经办机构应当遵守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规定，并按照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履行有关结售汇统计报告义务。

十六、人民币合格投资者依据本通知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内的资金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十七、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1 个月内变现资产并关闭其账户，其相应的投资额度同时作废：

（一）证监会已撤销其资格许可。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依法取消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投资额度。

(三)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八、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发起设立的开放式基金，可以由托管人根据申购赎回的轧差净额，每日为其办理相应的人民币资金汇入、汇出手续。其他产品（或资金）可以委托托管人办理有关人民币资金汇出入手续。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如需汇出已实现的累计收益，托管人可以凭人民币合格投资者书面申请或指令、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投资收益专项审计报告、完税或税务备案证明（若有）等，为其办理相关资金汇出手续。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清盘（含产品清盘）的，托管人可以凭人民币合格投资者书面申请或指令、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投资收益专项审计报告、完税或税务备案证明等，为其办理相关资金汇出及关户手续。

十九、托管人在为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办理资金汇出入时，应当对相应的资金收付进行真实性与合规性审查，并切实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

二十、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应当在首次获得投资额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主报告人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主体信息登记。主报告人应当代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向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申请特殊机构赋码并为其办理主体信息登记。因办理其

他跨境或外汇收支业务已经获得特殊机构赋码的，无需重复申请。

托管人应当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合格机构投资者数据报送方式的通知》（汇发〔2015〕45号）的要求，报送人民币合格投资者相关的监管和统计数据。

二十一、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报告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一）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名称、托管人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的。

（二）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变更主报告人的，由新的主报告人负责为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或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其他监管部门（含境外）重大处罚，会对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投资运作造成重大影响或相关业务资格被暂停或取消的，主报告人应当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报告。

二十二、托管人应当按照《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办法》（银发〔2017〕126号文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完善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银行间业务数据报送流程的通知》（银办发〔2017〕118号）等相关规定，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报送人民币合格投资者账户开销户信息，投资额度、资金跨境收付信息，以及境内证券投资

资产配置情况信息等。

二十三、本通知要求报送的材料为中文文本。同时具有外文和中文译文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二十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6〕227号）同时废止。其他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 附件：1.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登记表
2. 投资额度备案表
3.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信息备案表

